
責 任 聲 明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資料及聲明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信賴。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情況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的變動或發展。